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凤销售”）提供 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二）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新野县书院路东段北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经营范围为：棉纱、棉布销售；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汉凤销售资产总额为 25,029.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10.00 万元，净资产为 16,91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0%，主营业务收入为 97,998.7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86.46 万元，净利润 2,727.48 万元。

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该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汉凤销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汉凤销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2,5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77%，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2.55%。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后，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7,5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2.03%，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3.06%。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27,5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2.03%，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

的 13.06%。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95,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9%，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9.7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